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南港軟體服務中心會議室(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A 棟二樓)

出席：出席股東(含代理出席)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共計 15,829,39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9,407,255 股之 53.83%，已逾法定股數。

主席：董事長 陳友信

紀錄：林穗君

列席：勤業眾信會計師楊清鎮、財會處副總陳俊松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含代理出席)代表已發行股份已逾法定股數，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增訂，及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修正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本公司 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撥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新台幣 11,0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02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五、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及許庭禎會計師查核竣事且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定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 二、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4 年度盈餘為優先。
- 三、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1,893,878 元，加期初保留盈餘新台幣 10,223,623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9,189,388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65,682 元後，10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1,462,431 元。
- 四、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建議分派發放股東股票股利為新台幣 17,644,360 元，每股配發 0.6 元、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52,933,060 元，每股配發 1.8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五、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權(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調整分配比率。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4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 10,223,623
加：104 年稅後淨利	91,893,878
	102,117,5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189,38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65,682)
可供分配盈餘	91,462,43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6 元)	17,644,36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8 元)	52,933,0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0,885,011
附註：按本公司目前可參與配發普通股股數 29,407,255 股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陳俊松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

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且將辦法名稱改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 一、擬自 10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7,644,3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764,43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仟股配發 60 股。
- 二、本次增資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買回庫藏股或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增資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六、以上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及因應客觀環境變化,須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七屆董事案,敬請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將於 105 年 6 月 27 日任期屆滿。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7~11 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二、依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6 月 21 日經商一字第 09502320300 號函規定,公司可於董監全面改選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當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條文,並依新章程規定毋須選任監察人之相關議程。
- 三、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皆同意於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提前解任。
- 四、依修訂後新公司章程之規定,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 9 席(其中獨立董事 3 席),任期自 105 年 6 月 3 日至 108 年 6 月 2 日止,任期三年。
-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六、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進行選舉。
- 七、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業經 105 年 4 月 14 日召開之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如下：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公司股數
郭維裕	英國劍橋大學經濟系財務經濟學博士 輔仁大學夜間部經濟系兼任講師、富達證券投資顧問公司行銷部襄理、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國科會碩士級專任研究助理、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專任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專任教授	0股
洪基彬	國立成功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南分院雷射應用科技中心 中心副主任、工業技術研究院南分院積層製造與雷射應用科技中心 中心主任及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與積層製造科技中心積層製造技術組組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與積層製造科技中心 中心副主任	0股
張鳴文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經理、協理、副總經理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總稽核	0股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及得票權數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當選人	選舉權數
董事	6707	富永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友信	21,909,444
董事	54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25,238
董事	27	林雪華	18,839,435
董事	117	世譽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77,593
董事	128	陳棟樑	13,910,646
董事	172	蘇彥吉	13,631,288
獨立董事	E120862XXX	郭維裕	13,592,246
獨立董事	R122081XXX	洪基彬	13,551,219
獨立董事	A104494XXX	張鳴文	13,527,419

第十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公司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含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點三十分。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

(一)民國 10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實際數	103 年度實際數	差 異	比 率
營業收入	\$837,887	\$749,101	88,786	11.85%
營業成本	562,620	476,692	85,928	18.03%
營業毛利	275,267	272,409	2,858	1.05%
營業費用	162,995	156,896	6,099	3.89%
營業淨利	112,272	115,513	(3,241)	(2.81)%
營業外收(支)	8,243	5,208	3,035	58.28%
繼續營業單位 稅前淨利	120,515	120,721	(206)	(0.17)%
本期淨利	94,352	95,267	(915)	(0.96)%
非控制權益	2,458	3,851	(1,393)	(36.17)%
本公司業主	\$91,894	\$91,416	478	0.52%

本公司 104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37,887 仟元，較 103 年度 749,101 仟元，成長 11.85%；104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4,352 仟元，較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5,267 仟元，減少 0.96%。

(二)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74	33.8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87.48	508.6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332.83	249.21	
	速動比率(%)	261.85	189.64	
	利息保障倍數	416.57	184.1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94	20.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98	31.26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8.18	46.19
		稅前純益	40.98	48.28
	純益率(%)	11.26	12.72	
每股盈餘(元)	3.22	3.46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營運方針:

(一)行銷策略:

(1)持續深耕並擴大全球在地化策略

- a.在北歐搭配現有的 FTTX 的夥伴通路，除 FTTX 領域產品外並向下延伸到符合該地區網路應用的相關產品。
- b.在新興國家市場視各地區的營運商的規模設計並提供適當的 FTTX 產品組合。
- c.積極支援新增之歐洲據點，強化客戶深度與廣度。

(2)積極佈局非純 FTTX 產品市場

- a.配合新推出工業乙太網路產品建立更多的行銷通路。
- b.將工業乙太網路產品滲透到原有通路中，帶動更多的業績成長。

(3)尋找與培養更多區域代理商。

(二)產銷政策:

- 1.持續推行 COST-DOWN 計畫並定期 REVIEW 成果與進度。
- 2.利用全球經濟可能陷入不景氣之機會擴大對廠商議價能力與加強直接向料件來源採購。

(三)研發策略與新產品開發計畫:

- 1.因應全球在地化行銷策略，新產品及研發資源預計有下列區域市場應用及產品需求:
 - (1)以 FTTX Switch 為主軸，提供內建不斷電系統(UPS)電源管理功能，與網管維運系統(NMS)整合開發。
 - (2)以 Advance Media Converter 為主軸，提供 1U / Compact Size 之機箱解決方案。
 - (3)以 Advance Media Converter 為主軸，新增原有網管型機箱之擴充模組
- 2.其他區域: 針對非特定區域的客戶應用需求，新產品及研發資源預計投入下列應用及產品需求:
 - (1)以 FTTH 應用為主軸，提供具有 802.11ac 無線通信技術之無線語音閘道器及無線路由器。
 - (2)以 Enterprise 及 Surveillance 應用為主軸，提供具有乙太網路供電及智慧供電配適功能之乙太網路交換器。
- 3.針對前瞻性市場應用需求，新產品及研發資源預計投入下列應用及產品需求:
 - (1)以智慧家庭安控應用為主軸，提供具有無線感測接收及控制，以及電源備援功能之用戶終端設備。
- 4.針對工業市場應用需求，新產品及研發資源預計投入下列應用及產品需求:
 - (1)以智能交通系統應用為主軸，提供符合鐵道(EN-50155)及車載(EN-50121)法規，以及具有乙太網路供電及智慧供電配適功能之乙太網路交換器。
 - (2)以智能工廠，智能大樓及智慧路況監控的 Surveillance 應用為主軸，提供具

有乙太網路供電及智慧供電配適功能之乙太網路交換器。

今後，康聯訊仍持續不斷努力，開發多樣新產品提升公司競爭力及持續深耕並擴大全球在地化策略，為公司與股東創造進一步利益。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主辦會計：陳俊松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邱國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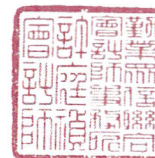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許 庭 禎

許 庭 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0 日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305,347	46	\$ 199,689	3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20,890	3	30,625	6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42	-	26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47,574	7	77,448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4,108	1	6,72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3	-	13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99,741	15	96,326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4,050	1	4,47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81,925</u>	<u>73</u>	<u>415,692</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79	-	47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33,000	20	70,721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6,764	1	7,992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540	-	21,846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二及二五)	37,437	6	9,80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8,220</u>	<u>27</u>	<u>110,842</u>	<u>2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60,145</u>	<u>100</u>	<u>\$ 526,5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8,000	1	\$ 5,000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四)	4	-	3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四)	55,907	8	90,880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四)	1,215	-	5,00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1,367	8	51,227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6,888	3	3,78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498	-	1,17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二)	5,800	1	5,8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18	1	3,90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4,797</u>	<u>22</u>	<u>166,807</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	5,8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345	1	5,36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345</u>	<u>1</u>	<u>11,16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50,142</u>	<u>23</u>	<u>177,970</u>	<u>3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072	45	250,069	48
3200	資本公積	97,859	15	1,26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77	2	89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3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118	15	90,866	1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113,633</u>	<u>17</u>	<u>91,756</u>	<u>1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04)	(1)	(1,53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502,560</u>	<u>76</u>	<u>341,555</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	7,443	1	7,009	1
3XXX	權益總計	<u>510,003</u>	<u>77</u>	<u>348,564</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60,145</u>	<u>100</u>	<u>\$ 526,5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陳俊松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 837,605	100	\$ 748,108	100
4800	<u>282</u>	-	<u>993</u>	-
4000	837,887	100	749,101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 二四）			
5110	(<u>562,620</u>)	(<u>67</u>)	(<u>476,692</u>)	(<u>64</u>)
5900	<u>275,267</u>	<u>33</u>	<u>272,409</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66,732	8	60,670	8
6200	50,631	6	49,362	7
6300	<u>45,632</u>	<u>6</u>	<u>46,864</u>	<u>6</u>
6000	<u>162,995</u>	<u>20</u>	<u>156,896</u>	<u>21</u>
6900	<u>112,272</u>	<u>13</u>	<u>115,513</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970	-	1,834	-
7020	6,563	1	4,033	1
7050	(<u>290</u>)	-	(<u>659</u>)	-
7000	<u>8,243</u>	<u>1</u>	<u>5,208</u>	<u>1</u>
7900	120,515	14	120,721	16
7950	(<u>26,163</u>)	(<u>3</u>)	(<u>25,454</u>)	(<u>3</u>)
8200	<u>94,352</u>	<u>11</u>	<u>95,267</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854)	-	(\$ 4,02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2,498	11	\$ 91,247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1,894	11	\$ 91,416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2,458	-	3,851	1
8600		\$ 94,352	11	\$ 95,267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0,428	11	\$ 87,978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2,070	-	3,269	-
8700		\$ 92,498	11	\$ 91,247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22		\$ 3.46	
9810	稀 釋	\$ 3.17		\$ 3.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陳俊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康聯訊科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總代理：星洲永信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合計
	\$	\$	\$	\$	\$	\$	\$	\$	\$	\$
A1	245,166	1,268	-	8,904	1,900	257,238	3,680	260,918	-	260,918
B1	-	-	-	890	-	-	-	-	-	-
B5	-	-	-	(890)	-	-	-	-	-	-
B9	4,903	-	-	(2,452)	-	(2,452)	-	-	-	(2,452)
D1	-	-	-	(4,903)	-	-	-	-	-	-
D1	-	-	-	91,416	-	91,416	3,851	95,267	-	95,267
D3	-	-	-	-	-	-	-	-	-	-
D3	-	-	-	-	(3,438)	(3,438)	(582)	(4,020)	-	(4,020)
D5	-	-	-	-	-	-	-	-	-	-
D5	-	-	-	91,416	(3,438)	87,978	3,269	91,247	-	91,247
M7	-	-	-	-	-	-	-	-	-	-
M7	-	-	-	(1,209)	-	(1,209)	-	(1,209)	-	(1,209)
O1	-	-	-	-	-	-	-	-	-	-
O1	-	-	-	-	-	-	60	60	-	60
Z1	250,069	1,268	-	90,866	1,538	341,555	7,009	348,564	-	348,564
B1	-	-	-	9,087	-	9,087	-	9,087	-	9,087
B5	-	-	-	(9,087)	-	(9,087)	-	(9,087)	-	(9,087)
B9	14,003	-	-	(56,014)	-	(56,014)	-	(56,014)	-	(56,014)
B3	-	-	-	(14,003)	-	(14,003)	-	(14,003)	-	(14,003)
B3	-	-	-	1,538	-	1,538	-	1,538	-	1,538
D1	-	-	-	-	-	-	-	-	-	-
D1	-	-	-	91,894	-	91,894	2,458	94,352	-	94,352
D3	-	-	-	-	-	-	-	-	-	-
D3	-	-	-	-	(1,466)	(1,466)	(388)	(1,854)	-	(1,854)
D5	-	-	-	-	-	-	-	-	-	-
D5	-	-	-	91,894	(1,466)	90,428	2,070	92,498	-	92,498
E1	30,000	-	-	-	-	30,000	-	30,000	-	30,000
N1	-	-	-	-	-	-	-	-	-	-
N1	-	-	-	116	-	116	-	116	-	116
O1	-	-	-	-	-	-	-	-	-	-
O1	-	-	-	-	-	-	-	-	-	-
Z1	294,072	97,743	-	102,118	3,004	502,560	7,443	510,003	-	510,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俊松



經理人：陳友信



董事長：陳友信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0,515	\$ 120,72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07	6,120
A20200	攤銷費用	1,770	760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38)	178
A20900	財務成本	290	659
A21200	利息收入	(1,766)	(1,59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9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109	(2,4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2	567
A31150	應收帳款	28,220	(37,9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23	(2,741)
A31200	存 貨	(5,968)	(28,2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9	(1,057)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9,397)	(5,202)
A32130	應付票據	(31)	(86)
A32150	應付帳款	(31,408)	46,4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93)	2,2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4	24,254
A32200	負債準備	326	4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6	(4,6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2,404	118,3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62	1,5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7)	(6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887)	(22,0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882	97,2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15,82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9,73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414)	(6,4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0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306	(19,7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968)	(42,0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	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00)	(26,2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014)	(2,452)
C04600	發行新股	126,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23)	(1,7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163	(28,4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19)	(4,48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05,658	22,3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689	177,35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5,347	\$ 199,6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陳俊松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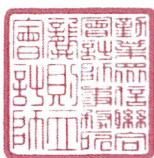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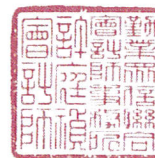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許 庭 禎

許 庭 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0 日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9,677	41	\$ 153,145	3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20,890	3	30,625	6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42	-	264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25,013	4	44,32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四)	44,998	7	65,291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4,276	1	5,30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四)	8,282	1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69,910	11	69,799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747	-	3,14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35,835</u>	<u>68</u>	<u>371,894</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79	-	47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5,520	4	16,14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32,113	21	70,689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6,764	1	7,992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540	-	21,846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37,293	6	9,80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2,709</u>	<u>32</u>	<u>126,956</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38,544</u>	<u>100</u>	<u>\$ 498,8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8,000	1	\$ 5,000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四)	4	-	3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四)	55,561	9	89,890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四)	1,215	-	5,528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36,269	6	38,67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5,650	2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498	-	1,17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及二五)	5,800	1	5,8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19	1	1,48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7,916</u>	<u>20</u>	<u>147,584</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	5,8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957	-	3,911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	4,111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068</u>	<u>1</u>	<u>9,71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35,984</u>	<u>21</u>	<u>157,295</u>	<u>32</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072	46	250,069	50
3200	資本公積	97,859	15	1,26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77	2	89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3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118	16	90,866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3,633</u>	<u>18</u>	<u>91,756</u>	<u>1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04)	-	(1,538)	-
3XXX	權益總計	<u>502,560</u>	<u>79</u>	<u>341,555</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38,544</u>	<u>100</u>	<u>\$ 498,8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陳俊松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771,880	100	\$ 692,683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557,478)	(72)	(477,502)	(69)
5900	營業毛利	214,402	28	215,181	31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16,980)	(2)	(13,506)	(2)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13,506	1	7,530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10,928	27	209,205	3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6,554)	(3)	(25,095)	(3)
6200	管理費用	(48,645)	(6)	(48,18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632)	(6)	(46,864)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831)	(15)	(120,142)	(17)
6900	營業淨利	90,097	12	89,06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1,864	-	1,4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8,916	1	6,04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211)	-	(63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 額	\$ 11,281	2	\$ 14,34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1,850	3	21,161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1,947	15	110,22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20,053)	(3)	(18,808)	(3)
8200	本年度淨利	91,894	12	91,416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66)	-	(3,136)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	-	(30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1,466)	-	(3,43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0,428	12	\$ 87,978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22		\$ 3.46	
9810	稀 釋	\$ 3.17		\$ 3.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陳俊松





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友信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實收資本	本普通股	溢價	本公司	其他	積	保	留	盈餘	盈餘	特別盈餘	盈餘	（附註十七）	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A1	\$ 245,166	\$ 1,268	\$ 1,268		\$										\$ 8,904		\$ 1,900		\$ 257,238
B1	-	-	-	-	-	-	-	-	890	-	-	-	-	-	(890)	-	-	-	-
B5	-	-	-	-	-	-	-	-	-	-	-	-	-	-	(2,452)	-	-	-	(2,452)
B9	4,903	-	-	-	-	-	-	-	-	-	-	-	-	-	(4,903)	-	-	-	-
D1	-	-	-	-	-	-	-	-	-	-	-	-	-	-	91,416	-	-	-	91,416
D3	-	-	-	-	-	-	-	-	-	-	-	-	-	-	-	-	(3,438)	-	(3,438)
D5	-	-	-	-	-	-	-	-	-	-	-	-	-	-	91,416	-	(3,438)	-	87,978
M7	-	-	-	-	-	-	-	-	-	-	-	-	-	-	(1,209)	-	-	-	(1,209)
Z1	250,069	1,268	1,268						890						90,866		(1,538)		341,555
B1	-	-	-	-	-	-	-	-	9,087	-	-	-	-	-	(9,087)	-	-	-	-
B5	-	-	-	-	-	-	-	-	-	-	-	-	-	-	(56,014)	-	-	-	(56,014)
B9	14,003	-	-	-	-	-	-	-	-	-	-	-	-	(14,003)	-	-	-	-	-
B3	-	-	-	-	-	-	-	-	-	-	-	1,538	-	-	(1,538)	-	-	-	-
D1	-	-	-	-	-	-	-	-	-	-	-	-	-	-	91,894	-	-	-	91,894
D3	-	-	-	-	-	-	-	-	-	-	-	-	-	-	-	-	(1,466)	-	(1,466)
D5	-	-	-	-	-	-	-	-	-	-	-	-	-	-	91,894	-	(1,466)	-	90,428
E1	30,000	-	96,000	-	-	-	-	-	-	-	-	-	-	-	-	-	-	-	126,000
N1	-	-	475	-	-	-	-	-	116	-	-	-	-	-	-	-	-	-	591
Z1	\$ 294,072	\$ 97,743	\$ 97,743		\$ 116				\$ 9,977			\$ 1,538			\$ 102,118		(\$ 3,004)		\$ 502,5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陳俊松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1,947	\$ 110,22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99	6,077
A20200	攤銷費用	1,751	760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22)	100
A20900	財務成本	211	639
A21200	利息收入	(1,848)	(1,41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1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281)	(14,341)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6,980	13,506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13,506)	(7,53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94	(3,4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2	567
A31150	應收帳款	19,439	(18,6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293	(25,5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70	(2,29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82)	-
A31200	存 貨	(1,005)	(15,6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3	(77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9,240)	(5,204)
A32130	應付票據	(31)	(86)
A32150	應付帳款	(34,329)	41,4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14)	2,7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03)	18,234
A32200	負債準備	326	4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38	(7,1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7,993	92,7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742	\$ 1,3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8)	(6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67)	(14,5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350</u>	<u>78,8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5,825)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73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1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	3,7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123)	(6,4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306	(19,780)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u>8,688</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004)</u>	<u>(38,3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	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00)	(26,2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014)	(2,452)
C04600	發行新股	<u>126,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7,186</u>	<u>(26,67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06,532	13,8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3,145</u>	<u>139,2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9,677</u>	<u>\$ 153,1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友信



經理人：陳友信



會計主管：陳俊松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七條之一	新增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u>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 監察人二~五人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u>二</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四條之二	刪除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增，審計委員會設置及其相關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不克出席董事會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不得事後追認。	董事不克出席董事會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不得事後追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第十九條之一	新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8%~12%為員工酬勞，及3%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為於該獲利年度內曾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0%以上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實質工作之在職支薪員工。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前項董事酬勞定分配比率。</u>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	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並參照經濟部104.06.11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釋之規定，增訂之 明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分派比率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扣除一、二款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必須提存之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提撥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前一年度依本條文第四款規定所提撥公積之迴轉數，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如員工紅利分配股票紅利時，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決定之。</p> <p>六、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前一年度依本條文第四款規定所提撥公積之迴轉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p> <p>七、餘額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按股份總額比例分配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應考量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並依據公司成長需求擬定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稅捐。</p> <p>二、彌補虧損。</p> <p>三、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p> <p>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應考量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並依據公司成長需求擬定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例。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p>	<p>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調整員工紅利和董事酬勞部分之內容，併入第十九之一條；依會計準則修訂之，以符合實務</p>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p> <p><u>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u></p>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 5 條	<p>5.內部控制</p> <p>5.1: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5.2: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5.3:本公司因情勢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5.內部控制</p> <p>5.1: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5.2: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5.3:本公司因情勢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第 6 條	<p>6.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以下相同(略)</p>	<p>6.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以下相同(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第 8 條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u></p>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 3.8 條	<p>3.8：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3.8：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第 5 條	<p>5.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5.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第 6 條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u></p>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略)</p>	<p>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略)</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略)</p>	<p>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略)</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p>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定程序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略)</p>	<p>程序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略)</p>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p> <p>四、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監察人。 (略)</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略)</p> <p>四、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第十七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u>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由獨立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第六條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略)</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第七條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u></p>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

項目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略)</p>	<p><u>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略)</p>	
第十四條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相關條文